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II 項</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u>議程第 IV 項</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惠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11/17-18(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III. 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2)305/17-18、CB(2)311/17-18(03)及(04)號文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11/17-18(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於此時離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討論

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

4. 部分委員(包括黃碧雲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原則上支持制訂針對性的豁免的建議，免除第三者(包括個人和團體，但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除外)因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只招致電費和上網費而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承擔的刑事責任。毛孟靜議員詢問，豁免是否涵蓋在網上發布大量立場清晰、表明支持某候選人的貼文。張國鈞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有本身為助選團成員的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在該項建議下會否亦被視為"第三者"。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如網民在互聯網上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作任何形式的發布，此等發布會被視為選舉廣告。不論所招致的開支如何微不足道，有關開支仍然會被視為選舉開支，而有關網民可能須因而負上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責任。建議的放寬旨在處理上文第 4 段提及的第三者作為網民純粹因發表意見而誤墮法網，並只招致電費和上網費的情況，但如網民招致建立和設計網上平台以促使某候選人當選的費用等的選舉開支，則不會獲得豁免。這項建議不會影響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現行選舉法例下的責任。應該注意的是，現行法例所載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定義亦會維持不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在有關建議下，在社交媒體上付費宣傳的開支(例如 Facebook 的贊助式專頁貼文)不會獲得豁免。

6.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第三者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公開其身份(例如姓名)，以避免在選舉期間出現針對個別候選人的匿名中傷行為。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在這方面的相關法例。張超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7. 莫乃光議員認為，根據海外的經驗，在互聯網廣泛發布虛假新聞可嚴重破壞公共選舉的公正性。他注意到，社交媒體公司或會因應有關當局的查詢而披露張貼在其社交媒體平台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例如使用者身份和涉及的開支)。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所接獲任何與選舉相關的投訴，均會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謝偉俊議員亦同意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法例規管應予放寬。然而，他認為由於資訊科技發展先進，零星的建議對於處理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事宜成效有限。

選舉調查的規管

8. 部分委員認為，選管會現時就進行、公布和廣播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所制訂的指引屬恰當。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沒有必要規管在投票日前進行的選舉調查。

9. 然而，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新西蘭就選舉調查訂立的相關規例，並考慮於投票日設立冷靜期，直至投票時間結束為止。他認為此等安排將可有效確保選舉中的所有候選人面對公平的競爭環境，並避免資源充裕的候選人透過在投票日進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過度影響選民的選擇。

10. 然而，麥美娟議員質疑在冷靜期生效期間，禁止於互聯網或透過電話進行拉票活動，是否切實可行。李慧琼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認為若冷靜期事實上無法執行，便不應該引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任何預設立場，並歡迎委員及公眾人士就規管選舉調查表達意見，以便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

11. 副主席表示，鑒於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雷動計劃"與部分候選人"棄選"的行為環環相扣，只規管選舉調查而不規管與"棄選"有關的行為並不足夠。張國鈞議員亦認為，與"棄選"有關的行為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及公正性，並建議應適當地規管此等行為。黃定光議員批評，部分報章透過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廣泛報道"雷動計劃"，以圖宣傳該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現行法例並無就候選人於提名期結束後退選訂立機制，而政府當局會審視應否以及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應對"棄選"的問題。他表示歡迎各界就此事宜表達具體意見，而政府當局亦會因應所收集的意見，決定下一步工作。

投票時間

12.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任何縮短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投票時間的建議，因為此舉或會影響投票人數及需要在投票日工作的選民。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投票日訂為法定假期，以鼓勵已登記選民投票。張超雄議員從《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察悉，2016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日最後一小時的投票率甚高(晚上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的投票率為 10%)，並反對將投票結束的時間提前。黃碧雲議員補充，民主黨亦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13. 麥美娟議員認為，由於選民已適應現時的投票時間，縮短投票時間或會對選民投票造成不便。此外，更改後的投票時間或會與需要在投票日工作的選民的工時相撞。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

來路向前，審慎考慮此事。謝偉俊議員認為，與其縮短投票時間，政府當局應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以精簡點票的程序。

14. 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認為，目前的投票時間(15 小時)甚長。李議員認為，縮短投票時間有助選舉事務處盡早於投票日翌日交還投票站場地，尤其是設於學校的投票站。她認為，如略為縮短投票時間，選民應不會太難適應新安排。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縮短投票時間不會對投票人數造成顯著影響。鑒於有大量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可安排這些公務員提前投票，以保障他們的投票權。她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內地工作/居住的合資格選民，在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評估在選舉活動的不同環節中運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例如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引入電子點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雖然同意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但必須妥善解決實際操作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以及資訊科技的保安等問題。

16. 在黃碧雲議員的建議下，副主席表示會請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15 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IV. 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2)311/17-18(05)號文件]

17. 應副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11/17-18(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1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在未來10年，除了1年沒有公共選舉外，其餘9年每年均最少舉行1次公共選舉，因此同意有必要開設該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有效監督各項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細節，並保存機構記憶。她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19. 黃碧雲議員察悉，保存機構記憶是提出現行建議的理據之一，並詢問為何現有的總選舉事務主任無法達成此目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總選舉事務主任需要監督選舉事務處各分部的運作，而首席行政主任則負責領導專責的選舉部，以進行選舉周期內所有關於策劃、籌備和舉行選舉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解釋，根據現行做法，選舉事務處要到每個選舉周期開始前才開設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而該職位一到選舉周期結束便會到期撤銷，這做法大大妨礙選舉事務處高層保存機構記憶。將首席行政主任設定為常額職位，並在非選舉年保留由部分核心人員組成的常設選舉團隊的建議，有助於在過去的選舉周期中，擁有籌備及舉行選舉的第一手經驗的首席行政主任及團隊，評估工作流程和運作程序，以審視在選舉中發現的問題，並為下個選舉周期引入適切的改善措施。此外，在選舉事務處設有常設的"第二把手"職位，有利就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首席行政主任的到任和離任作交錯安排，而假如選舉事務處有新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首席行政主任到任，亦有助部門在選舉周期之間傳承經驗和保存機構記憶。

20. 黃碧雲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的電腦失竊事件是否在現任首席行政主任的任期內發生，並問及相關的調查進度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任首席行政主任於事件發生時在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報告中提出的部分事實描述與觀察，可能反映在遵守政府相關規例和指引方面的不足之處，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應考慮是否透過相關員工及其督導者的員工評核或紀律程序跟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在進行調查，如需要採取正式紀律行動，公務員事務局亦會按照既定機制參與處理此事。

21. 副主席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詢問是否有任何非首長級人員亦會在非選舉年留任，以總結過往選舉周期的經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舉部的規模已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縮減，為保留經驗，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將由核心選舉團隊和行政部提供支援。在選舉周期以外的日子,該團隊和行政部的人手共有 46 名非首長級常額人員，包括新增 21 個隸屬行政主任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和物料供應主任職系的職位。在 2019 至 2022 年的選舉周期，會有額外增加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為首席行政主任提供支援。副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為員工提供培訓。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確保於部門指引中詳列的各項保安措施和安排能妥善執行，當局會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在每次選舉舉行前，當局亦會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22. 蔣麗芸議員察悉，每次選舉均有大量公務員獲聘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並關注到投票站工作人員或會無暇投票。她認為，有關公務員的投票權亦應受到保障，並詢問可否安排他們於投票日分兩更當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如作出此項安排，選舉事務處將會需要聘用多一倍的公務員在投票日工作。蔣議員建議准許負責執行投票和相關職務的公務員，在到達其所屬的投票站時先行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會認真研究該項建議，但必須仔細考慮其推行安排，以免招致其他選民投訴。

23.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他察悉委員不反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以供考慮。

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5 日